附件1

汝州市以案释法工作制度

为更好推进我市以案释法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根据平顶山市委政法委、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平顶山市公安局、平顶山市司法局、平顶山市政府法制办（原）、平顶山市普法办（原）《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要求，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以案释法，是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律师及公共法律服务人员等结合办理的案件，围绕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释法说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活动。

开展以案释法工作，要以满足社会公众特别是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社区居民等重点对象的学法用法需求为导向，立足长远，务求实效。

一、典型案例筛选制度

1.典型案例筛选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行政执法部门、政府行政复议部门及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的筛选应以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身边案例”作为筛选的重点：

（一）具有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弘扬社会正气的案件；

（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的案件；

（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提高群众权利保护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

（四）具有较强警示教育意义，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提高群众学法守法意识、促进法治社会建设的案件；

（五）适合开展以案释法的其他类型案件。

2.各乡镇（街道）各单位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应当严格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进行，不得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要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信息。

3.筛选的典型案例在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各个环节都应具备主动向当事人告知执法依据、违法事实和法律责任，主动向当事人讲清实理、讲明法理，并将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相对人等行为。

4.被筛选的典型案例应当具备相应的执法文书、有关处理决定的重点内容等方面充分阐明法律和政策依据。

5.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定期收集、整理、汇编本地本部门的典型案例，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

6.各乡镇（街道）各单位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应当充分运用网站、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进行报道宣传，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案例库制度

通过案例库的建立，收集案件审理、办理过程中具有典型意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案件，用以对案件参加人 进行释法说理，对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宣传，对司法、执法、公共法律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1.以案释法案例库案例收集范围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行政执法单位开展的司法、行政执法案件，政府行政复议部门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司法鉴定人员等在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活动的案例。

经省级及以上部门公开发布的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可以纳入本部门案例收集范围，但应注明来源。

2.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的筛选收集由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复议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负责。筛选工作应严格按照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制度进行。

3.入库案例应按照有关格式要求整理发布。案例基本信息采集一般包括标题、案例类型、案例来源、是否原创、关键词等，案例正文采集一般包括案情简介、执法司法（法律服务）过程、法律分析、典型意义等组成部分。

4.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政府行政复议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分别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律师及公共法律服务人员以案释法案例库，定期对案例库进行更新。

5.各单位每年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以案释法案例库案例目录及案例经主要领导审签后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人民法院原创案例报送数量每年不少8件，市人民检察院原创案例报送数量每年不少于5件。市直各执法部门、政府行政复议部门原创案例报送数量每年不少于3件。律师、公共法律服务人员以案释法案例每个类别原创案例报送数量每年不少于2件。

6.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对报送的案件进行最终审核并分类，对符合要求的案件进行归档入库。

7.已经入库的典型案例与新的法律或者司法解释相冲突，或者具有其他应当宣告失效情形的，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讨论决定后清理出库。

8.各乡镇（街道）各单位应当将案例推荐、编写、审核、入选、使用等情况纳入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等工作业绩考核。相关工作成绩突出的，依据《公务员奖励规定》等予以奖励。

9.各乡镇（街道）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入库案例的学习、应用和研究。加强案例库使用培训工作，积极运用案例库提高执法司法和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三、典型案例发布制度

1.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政府行政复议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也可根据需要收集、筛选发布典型案例。

2.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政府行政复议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典型案例选定工作，精心筛选具有重大典型教育意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成熟的案例”、“针对性强的案例”作为典型案例。原则上，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应从本单位案例库中筛选发布。

3.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的发布可采用以下形式：

（一）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和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

（二）利用广播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制作刊播以案说法类节（栏）目；

（三）在法治宣传资料、法治宣传橱窗、法治宣传栏目中增加典型案例内容，实现以案释法工作与群众生产生活的“零距离”。

（四）其他适当形式。

4.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对司法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不得妨碍案件依法公正办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信息。案例发布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

四、以案释法宣讲制度

1.以案释法宣讲的主体是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以及公共法律服务从业人员。

2.以案释法主体所在单位应大力支持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公共法律服务人员等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

3.在司法、执法、行政复议案件办理以及公共法律服务等各个环节都应当结合正在办理的案件认真做好释法宣讲工作，必要时可以引用其他案件以案释法。

4.对可能造成案件参与人特别是当事人对执法行为和处理决定产生质疑，或者经过执法办案风险评估，可能引发当事人上访、负面社会舆情等严重后果，影响执法司法公信力的案件，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等案件参与人进行释法宣讲。

5.以案释法宣讲应当结合相应的法律文书、有关处理决定的重点内容等方面充分阐明法律和政策依据，同时对案件参与人在办案过程中提出的陈述、申辩、要求、申请、质疑、举报、控告、申诉等重点问题进行分析论证、解释说明。

6.以案释法宣讲的主要途径：

（一）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等“法律八进”活动开展以案释法；通过发送司法建议书、加强庭审公开、强化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深化判后答疑工作等开展以案释法。

（二）人民检察院：通过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等“法律八进”活动开展以案释法；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和民事行政监督中针对个案开展以案释法；通过发送检察建议书等形式开展以案释法。

（三）行政执法部门：通过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等“法律八进”活动开展以案释法；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中，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及“宪法宣传周”、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等特殊时段和重大时间节点，多种形式开展各类以案释法活动；在执法过程中，主动向当事人告知执法依据、违法事实和法律责任，主动向当事人讲清事理、讲明法理，实现执法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化。

（四）行政复议部门：将规范执法、以案释法、说理执法、制度保障等贯穿于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的始终，通过行政复议案审会等形式，做好释法明理及疏导工作，解释行政复议不予受理、驳回行政复议申请或者行政复议纠错的法律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定分止争”功能，做到“案结事了”，着力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

（五）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在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等“法律八进”，以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活动中开展以案释法；在代理案件、接受咨询、担任法律顾问工作中开展以案释法；在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报告会等活动中进行以案释法；在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以案释法。

7.以案释法宣讲活动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公众关注等方面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要注意结合案件内容、性质、特点，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增强法治宣传效果。

8.司法、执法业务培训中的以案释法宣讲一般选用具有典型意义、针对性强的案例，既要有实体法案件，也要有程序法案件，重点是易发多发的案件、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具有普遍警示教育意义的案件以及法律效果、 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较好的案件。

9.业务培训以案释法宣讲可以采用讲座授课、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着重传授司法、执法人员尚不熟悉的程序、常见但容易出错的法律知识点、成功处理重大案件采用的手段措施等方面内容。

本制度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